



填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互联网平台企业（含其相关运营主体）为取得服务收入的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

二、表格项目

（一）表头项目

1. “代办企业名称”：填写办理代办申报的互联网平台企业的法定全称，一般指营业执照上的名称。
2. “代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填写办理代办申报的互联网平台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
3. “税（费）款所属时间”：填写代办的应纳税（费）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4. “填表日期”：填写代办申报的日期。

（二）表内各栏

1. 第1列“姓名”：填写从业人员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2. 第2列“证件类型”：填写从业人员的证件类型。
3. 第3列“证件号码”：填写从业人员证件上的证件号码。
4. 第4列“国家或地区”：填写从业人员所属的国家或地区。
5. 第5列“地址”：填写互联网平台企业采集的从业人员的地址；如掌握多个地址的，填写其一即可。
6. 第6列“用户名称”：填写从业人员在代办企业运营的平台内展示的“名称”或“昵称”全称。
7. 第7列“用户唯一标识码”：填写从业人员在代办企业运营的平台内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
8. 第8列“联系电话”：填写互联网平台企业或其相关运营主体采集的从业人员的联系电话。
9. 第9列“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填写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若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实际来源于其他互联网平台的，应当填写该从业人员实际销售服务所在的其他互联网平台的名称。
10. 第10列“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填写从业人员在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内展示的“名称”或“昵称”全称。若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实际来源于其他互联网平台的，应当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内展示的“名称”或“昵称”全称。
11. 第11列“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填写从业人员在本平台内登记的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若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实际来源于其他互联网平台的，应当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内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
12. 第12列“计税依据”：填写从业人员本期销售服务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增值税税额。
13. 第13列“征收品目”：填写从业人员取得的服务收入对应的增值税征收品目。
14. 第14列“征收率”：填写适用的增值税征收率。
15. 第15列“本期应纳税额”：填写本期按适用的征收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本期应纳税额”=“计税依据”×“征收率”。
16. 第16列“减免性质代码”：按《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中增值税适用的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包括未达起征点免征增值税、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等优惠），该服务收入同时存在未达起征点免征增值税优惠和其他增值税优惠的，优先填写其他增值税优惠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
17. 第17列“减免税额”：填写减免（减征）的增值税税额。
18. 第18列“应补（退）税额”：计算公式为“应补（退）税额”=“本期应纳税额”-“减免税额”。
19. 第19列、24列、29列“适用税（费）率”：填写代办企业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率。
20. 第20列、25列、30列“本期应纳税（费）额”：按适用税（费）率计算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应纳税（费）额。
21. 第21列、26列、31列“减免性质代码”：按《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的减免性质代码填写。
22. 第22列、27列、32列“减免税（费）额”：填写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减征）的税（费）额。
23. 第23列、28列、33列“应补（退）税（费）额”：计算公式为“应补（退）税（费）额”=“本期应纳税（费）额”-“减免税（费）额”。
24. 从业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分行填报服务收入：（1）该从业人员有多个“用户名称”“用户唯一标识码”“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2）存在适用不同“征收品目”的服务收入；（3）存在适用不同减免税性质代码的服务收入。
25. 表内金额使用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